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共同承担的会计处理

张庆雷 孙响响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037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44)

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要求买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贴现利息,用以弥补贴现的费用。会计实务中通常有两种常见的做法,一种是供应商把收到的贴现利息同销售货物的价款共同开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另一种是供应商只把货款开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收到的贴现利息开利息收据。那么,哪种发票开具方式更合理呢?

## (一)

买方支付的贴现利息核算涉及到的经济实体包括买方自身、供应商及银行。首先我们分析供应商一方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把“必须保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作为一项收入的确认原则。但供应商收到的贴现利息是未来贴现时应该付出的金额,所以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而应计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待到供应商实际贴现时冲减财务费用,如果实际贴现利息低于买方承担的贴现利息,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供应商不进行贴现,而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则应将“其他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反之,如果将收到的贴现利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则相应增加了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增加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如果企业想要规避这些税费,就会要求有相应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对于有些企业来说便会考虑不接受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方式,这样便限制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流通。

例:甲、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12年1月1日,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A原材料一批,甲公司当天开出一张面值为117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付给乙公司,另用银行存款向乙公司支付3万元用于补偿未来甲公司向银行贴现的贴现利息。假设银行年贴现率为8%。

根据上述分析,销售时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应收票据117,银行存款3;贷:主营业务收入1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其他应付款3。

乙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会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背书转让或持有至到期。

如果乙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进行贴现,则贴现利息=117×(8%×6/12)=4.68(万元)。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112.32,其他应付款3,财务费用1.68;贷:应收票据117。

如果乙公司于2012年4月1日进行贴现,则贴现利息=117×(8%×3/12)=2.34(万元)。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114.66,其他应付款3;贷:应收票据117,营业外收入0.66。

如果乙公司不对票据进行贴现,而是背书转让给其他企业用以支付欠款,则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117;贷:应收票据117。借:其他应付款3;贷:营业外收入3。

如果乙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则2012年6月1日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117;贷:应收票据117。借:其他应付款3;贷:营业外收入3。

基于以上分析,如果存在上述承担贴现利息的情况,采购方应该要求供应商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列示购货款和相应的增值税。

## (二)

采购企业的账务处理是怎样的呢?有的企业把付给供应商的贴现利息计入采购成本。这样便会给企业带来几个方面的弊端。

首先,不利于正确核算采购成本,对企业的存货成本管理造成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成本的正确核算。其次,财务费用被低估。由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是具有融资性质的经济行为,将应当反映为扩大生产能力而产生融资行为的财务费用计入采购成本不利于企业进行财务分析。再次,将本应计入本期财务费用的支出计入采购成本,购入的材料如不能完全用于当期生产出的产品并销售出去,则会增加企业的当期税负。因此,支付给供应商的贴现利息应该视同为提前向银行支付的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使用合法的贴现利息凭据入账,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才能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笔者认为,监管部门可以印制专用凭证以供企业使用,并承认买卖双方共同承担贴现利息的法律地位。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和支付贴现利息给供应商不是两个分离的经济业务,它们都在一笔筹资业务范畴内,分别是筹集资金的使用和支付资金使用的成本。根据财务费用的范围界定,它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因此采购方承担的贴现利息应该计入财务费用,并且与供应商是否贴现无关。

因此我们得出,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应该是:借:原材料100,财务费用3,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贷:应付票据117,银行存款3。

综上所述,采购企业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时,为供应商承担的部分贴现利息应该计入财务费用,并且要求对方不要把这部分款项列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